

【一般論文】

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

王曉丹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Exploring Legal Consciousness: Relational Self and Emotional Balance

by

Hsiao-Tan Wang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siaotan@nccu.edu.tw

* 作者感謝兩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所提供的寶貴審查意見，讓作者得以進一步修改論文，使之更為周全與完整。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法理學會、東吳大學法律系主辦之「文化與法律」學術研討會（2018年4月21日），感謝莊世同教授的邀請，以及與會者的評論和建議，亦感謝科技部（106-2410-H-004 -072 -MY2）對本研究的資助。

收稿日期：2018年7月31日；通過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摘 要

如何描繪法律在日常生活或糾紛／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提出一個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理論的文化模型，從「關係自我」（relational self）的情感衡平活動，探索由三個層次構成的集體法意識：事實建構、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公共性（publicity）。在最基礎的「點」，個體尋求合情合理的敘事，讓自我在其中占據較好的道德位置，此種「情」的事實建構形成了人與法律聯繫的根源；許多「點」累積為「線」，雙方在衝突過程各自追求自我認同（identity），找到自我在「權威」關係中的恰當地位，從中建構法律的合法正當性；在較大層次的「面」，社會集體透過參與而確認自我與他人連結上合宜的屬人模式，此種「公共性」的建構同時決定了法律的社會角色。

關鍵詞：法意識、關係自我、情感、衡平、敘事、合法正當性、公共性

一、前言

日常生活遇到似乎不公平的事情，我們會怎麼想？怎麼回應？我們會如何定義公平或正義？當我們定義公平或正義時，法律會不會是重要的資源，用來解釋所發生的事情，乃至於決定我們的思維與行動？學術界經常以法意識的概念¹探討上述的議題。本文所稱的法意識，並非指人們對法律的知識或態度，而是指「意義生產的社會過程」(meaning making process)，意即人們在面對生活的糾紛與衝突時，不斷在經驗與實踐中確認文化習慣裡的正當與可接受性（包括人們對於正義、權力與權利的想法），因而賦予事件意義，而其中人們如何與法律產生關連就是法意識（Merry, 1990; Ewick and Silbey, 1998; Engel and Munger, 2003; Nielsen, 2000; Silbey, 2005；王曉丹，2011；2016）。

法意識關心的議題是，人們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法律的歸類、概念

¹ 法意識理論興起主要為對 1950s 及 1960s 年代美國民權運動 (civil rights movement) 法律改革及其後影響的研究。早期文獻大致上可以被歸類為「法律與社會變遷」(law and social change) 的討論，且大多在問一個基本的問題：法律能否促成社會改變，乃至於社會轉型 (social transformation)？除了實務面的檢討之外，在理論層次比較重要的為 Stuart N. Scheingold，他雖強調權利意識型態 (rights ideology) 對政治資源與政治動員的助益，但也提出了「權利迷思」(the myth of rights) 的議題 (Scheingold, 1974; Lovell, 2012)。Gerald N. Rosenberg (1991) 甚至以「有限法庭論」(constrained court) 全面否定民權運動的法律改革，指出法律改變實際的社會影響近乎微小，僅剩下「落空的期望」(Hollow Hope)。1990 年代之後，研究的重心從法律是否可以促成社會變遷，轉移到法律的社會效果 (law's effectiveness) 或者法律的社會影響 (the impact of law)。許多研究希望能夠探討人們不認同法律的原因、人們欠缺法律合理正當信念 (law's legitimacy) 的關鍵，以及法律實效性 (law's efficacy) 低落的問題。

與邏輯，以解釋日常生活所發生的事件，因而在認知層次從下而上建構法律意義或法律性（legality），同時確認人際關係從而共同構成了社會整體。² 本文主張，法意識的分析不能僅僅針對個人理性認知歷程，而需要討論社會文化中自我的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應該包括「關係自我」在人際與社群中追求自我被接受與尊重的主觀情感活動。「關係自我」在人際中的情感衡平，隨著當事者的感受而變換姿態，這影響了法律的歸類、思維與邏輯如何產生作用。³ 受情感衡平活動影響的法意識，其變動並非毫無章法，而是在特定文化中有特定的動態模型。

為了描繪法意識的內涵，本文提出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理論的文化模型，從「關係自我」（relational self）的情感衡平活動，探索由三個層次構成的法意識：事實建構、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公共性（publicity）。在最基礎的「點」，個體尋求合情合理的敘事，讓自我在其中占據較好的道德位置，此種「情」的事實建構形成了人與法律聯繫的根源；許多「點」累積為「線」，雙方在衝突過程各自追求自我認同（identity），找到自我在「權威」關係中的恰當地位，從中建構法律的合法正當性；在較大層次的「面」，

² 1980 年代之後，「legal consciousness」的概念討論，可以分為「法律的工具觀點」（instrumentalist perspective of law），以及「法律的建構觀點」（constitutive perspective of law）。前者將法律當成達到一定目標的工具，法律成為隸屬於法律專業者的意涵，為「法律及社會」（law and society）的非建構觀點。關於「法律的建構觀點」，中文的文獻參閱王曉丹（2014）。陳昭如稱為「法律與社會的共構論觀點」，參閱陳昭如（2014）。

³ 本文所談的法意識中的「法律」，有時會以「權利」表達，不只包括近年來社會運動所主張的權利，例如，女性權利、勞工權利、新移民權利、同志權利、環保權利、土地權利、原住民族權利等等，還包括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契約上的請求權等等，以及刑事上所保護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等法益、憲法上基本權利、國際人權法上的權利等等。

社會集體透過參與而確認自我與他人連結上合宜的屬人模式，此種「公共性」的建構同時決定了法律的社會角色。

在研究方法論與研究寫作方面，我參考了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ves* (Ewick and Silbey, 1998) 這本法意識經典理論的案例研究，該研究雖有效蒐集與訪談百個左右的案例，但書中第一、四、五、六章則各以一個案例為主進行討論。我也參考另外一個經典理論 *Tort, Custom, and Karma: Globaliz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ailand* (Engel and Engel, 2010)，也是在每章的討論中放入一個案例研究。這兩本經典研究的書寫方法，背後的邏輯即為理論的細節需要在案例中鋪陳，因此廣泛蒐集之後，僅能就幾個少數案例詳細討論。因此，本文雖蒐集到 25 個有效案例，但僅詳細描繪 N 女士的案例，主要的目的在於清楚呈現理論的觀點，而在詳述理論時也會分析其他案例，至於未被描繪的其他案例，仍有助於本文理論的建構。本文的研究資料主要為我在 2010 至 2015 年田野調查中所蒐集的敘事，訪談時不以法律事件為主軸，而是詢問受訪者的日常困擾，盡量讓受訪者自由描述自身的故事，並且請受訪者針對一個糾紛或衝突事件，做出詳細的敘事。⁴ 這些以滾雪球方式蒐集到的 25 個有效敘事，均有完整的訪談紀錄，運氣好時，我在部分案例能夠同時訪談到其他相關人（衝突另外一方或者受訪者的朋友或親人）。

⁴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蒐集人們談到日常生活困擾的敘事 (narrative)，從中發掘人們主觀上對其身處世界所懷有的意義，進而推知法律以何種方式展現於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作者主張，人們對身處世界所懷有的主觀意義，都圍繞著法律打轉，可稱為法意識。正因為法律已經無所不在、全面滲透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人們自己甚至都不會意識到此情形，法意識因此並不是意識上對法律的想法或看法，而是一種「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

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介紹 N 女士與麵店老闆的案例。第「三」部分回顧與討論法意識文獻，並說明本文的理論視角：糾紛／衝突為詮釋意義與建構文化的社會過程，個體之自我認同（identity）與法意識相互建構，而此一過程為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的產物，因而研究法意識，必須研究「關係自我」的情感運作與社會關係。第「四」部分與美國法意識理論對話，以本土田野資料為基礎，本文提出「關係自我」為基礎的集體法意識之分析模型，從情、權威與公共性三個層次，描繪人們的情感衡平活動如何建構民眾的日常法意識，同時也建構了整體法文化。第「五」部分再訪 N 女士與麵店老闆的案例。第「六」部分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

二、N 女士與麵店老闆

退休老師 N 女士住在台北市區的大廈，隔壁一樓的麵攤在騎樓下擺了幾張桌子，幾乎每天滿座，經常有人站在旁邊等待，N 女士出入一定會經過。2014 年春天的早晨，N 女士出門買東西，經過麵攤時，老闆對她怒目相向，罵了一句髒話，叫她出門要小心一點，並隨手將空碗朝她身體的方向丟，碗沒碰到人，但掉到地上發出巨大聲響。N 女士覺得生氣，她說：

我這輩子沒被人家這樣羞辱過，還當著眾人，有很多鄰居看到。他當我是什麼，憑什麼這樣羞辱我？馬路是大家的，大家都可以走。我在這裡住了四十年，從來不跟人發生糾紛，我不曉得什麼事。他生意那麼好，擋住騎樓讓我出入都不方便，我們給他好

處，想說是鄰居，他得了便宜還賣乖。做生意從來不開發票，逃漏稅不知道多賺了多少。他憑什麼這麼囂張，憑什麼這樣欺負人？

N女士的敘事透露出她最在意的部分，就是在街坊鄰居之間丟臉，她希望自己能成為一個被尊重、被認同的人。她說她為了成為這樣的人，已經忍受每天出入的不方便，並且眼睜睜看著麵店老闆逃漏稅而不作聲；她覺得自己做了這麼多，已經讓對方占了許多便宜，竟然還莫名其妙地被羞辱一頓。在情緒中的她，開始思考下一步要怎麼辦，怎麼討回公道。

N女士越想越氣，當天晚上就叫女兒女婿跟她到警察局報案。到了警察局，她壓住怒氣，陳述自己的委屈，並聲明要提告，警察一開始回應這種情形很難提出告訴，因為只是丟東西，沒有受傷也沒有後續。N女士接著強調自己出門就必須經過麵店，麵店老闆讓自己感覺生命受到威脅。警察勸說這樣的事情最好私下和解，不要鬧大，並承諾會找麵店老闆一起協調。最後，N女士礙於警察的情面，不好當面拒絕，總不能得罪警察，只好勉為同意，悻悻然離開。

N女士回家後想到警察沒有讓她做筆錄，也沒有開出三聯單，恐怕是想吃案。為了不被吃案，她隔天一早就打110專線，因為她聽說打電話報案都會錄音，警察必須記錄處理經過與結果。果然不出她所料，管區警察立刻打電話來，約下午二點跟麵店老闆一起協調。N女士認為正是因為她打110這支電話，才讓警察立即處理此事。

N女士在訪談最後表示警察跟麵店老闆早就是舊識，麵店老闆經常到警察局當義工，而且麵店霸佔騎樓不被取締，一定打點過警察，自己被這種可惡的威權關係壓制，很不甘心。她覺得必須利用更公開

的程序，才能對付此種權威的共生結構。她希望利用這件事情給麵店老闆一個教訓，叫他知道明明理虧，不能對他人這樣囂張。

這個事件我同樣訪談到麵店老闆，老闆卻有另外一套說法：

她每天經過都會用手摸一下我的小菜，如果被客人看到，請問我怎麼做生意？我就做個小生意，平常忍氣吞聲就算了，最近還被她密告到市政府，說我搭蓋違建，我就搭個小棚子，避免下雨天坐在那裡洗碗被雨淋到，這麼一點小小的希望，都不能被體諒，這算什麼，我丟她東西，就是氣不過。

對於密告的事情，N女士說：

他說有人告訴他，是我密告他違建，害他被拆掉。我說，第一，我沒有舉報，有什麼證據證明，我告訴他們可以去調通聯紀錄。第二，我也不可能去舉報。〔第三，〕就算是如此，他也沒有權利這樣對我。我就跟警察說，我住在這裡，要有安全感。果然警察來了之後，什麼都不敢說。我跟警察說，你要每天來取締他霸佔騎樓，要不然我告到法院去，你也有事。警察就去叫他道歉並且接受我的條件。

當天下午警察帶著麵店老闆到N女士家，麵店老闆一開始口氣還很強硬，N女士的兒子當著警察的面，跟老闆說他叫N女士出門要小心一點，不要被他看到，這構成恐嚇，可以上法院告他，還問警察這樣的行為構不構成恐嚇，當警察點點頭時，N女士的兒子形容麵店老闆「像洩了氣的皮球」。麵店老闆一改平日的說話方式，當面說

考慮要向N女士道歉。然而，之後的協調他再也沒出現，由他的太太出面，N女士的兒子堅持要麵店老闆寫紙條道歉，並將紙條貼在麵店門口一個月，以表示道歉的誠意。麵店老闆太太說自己不會寫，於是N女士的兒子草擬了公告，他說目標是要讓老闆「丟臉」，紙條是這樣寫的：

我○○○在○月○日早上因為不察誤聽傳言，誤以為鄰居○太太告密，害我的違建被拆，我拿碗丟○太太並且威脅她，造成她精神上的傷害，我很後悔，此公告將於○月○日起張貼一個月，以表達我的歉意。

根據N女士的說法，麵店老闆之所以最後會願意張貼道歉聲明，是因為她堅持不退讓，而警察不想把事情鬧大影響到自己，對方也害怕霸佔騎樓被取締，或者不開發票、逃漏稅這等事成為議題，這會讓他吃力不討好，最後不得不妥協。N女士受訪時強調，作為一個公民，應該要守法，其他人也不能太姑息養奸，至於最後為什麼接受道歉，沒有去提告，N女士的說法是，對方都已經這麼有誠意了，她也不想太堅持。於是，這個事件就這樣落幕。我猜想，N女士在麵店老闆的道歉聲明中，找到了自我的尊嚴，得以平復情緒，回復一種衡平的感覺，這才是事件落幕的真正動力。

三、日常法意識研究

(一) 理解糾紛：詮釋意義與建構文化

當我們在社群或團體遭遇不公平對待時，我們通常會發現自己進入一個不穩定的衝突關係，在許多時候，每個人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衝突，這也影響了衝突關係中人們的思維與行動，以及關係的發展，此時法律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日常法意識（Sarat and Kearns eds., 2009/1995）。Felstiner、Abel 與 Sarat 提出一個糾紛發展歷程的模型，成為引用率極高的經典研究，其內容為：一開始對所發生的事件加以「命名」（naming），將個人經驗解釋為受害（injury）或不公平，而後是否將此「怪罪」（blaming）到某個人，意識到自己的不滿或委屈，最後進展到雙方的糾紛爭執，各自「主張」（claiming）自己的立場與想法，也有可能上法院。上述階段的發展，其本質上是「主觀的、不穩定的、互動的、複雜的、未完成的」（Felstiner et al., 1980/1981: 630）。

Felstiner 等人的模型從 1980 年到現在，成為主導糾紛之法社會學研究的主流，其主要貢獻為聚焦於當事者的主觀意義詮釋，而非僅討論糾紛的客觀發展範圍。然而，Felstiner 等人的糾紛發展歷程模型，預設了一個單向、線性的糾紛發展路徑，並未涉及以下互動的、彼此影響的層面：衝突雙方如何互相爭奪意義、當事者人際關係與詮釋的多重與內在矛盾、當事者如何理解對方的想法會不斷改寫其詮釋，以及這些不斷變動的詮釋如何影響糾紛的發展等。

我對於衝突／糾紛的理解，著重於衝突關係中的互動與文

化意義，並切入法律與社會落差的議題。⁵ 我採取法律人類學者 John Comaroff and Simon Robert (1981) 強調提告者在衝突中的說服 (persuade) 目標，與 Sally E. Merry (1990) 描繪從「問題」(problem) 到「案件」(case) 的意義變化。前者分析糾紛當事者為了說服對方與第三人，會在文化中找尋強化自己合理性的基礎，因而暫時性地安排事實與援引規範；因此，糾紛是一個規範競逐的過程，人們從中建構自我與事件意義。後者聚焦在糾紛不斷被重新理解的過程，當事者在接觸書記官、對造以及法官後，不斷改寫其原本的權利或責任，並可能失去掌控詮釋糾紛的權力。糾紛的文化意義決定了人們主觀上如何定義、如何思考、如何行動，這些都將在文化的框架下取得能力與受到侷限。

本文主張，糾紛並非僅由線性的理性決定所構成，人們如何詮釋糾紛，賦予其何種意義，其強度、密度與改變可能性等，這些都取決於我們文化中的設定——我們對自我的概念，以及自我與他人的關係。不論是針對非洲 (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5; 2011) 或東南亞 (von Benda-Beckmann, 1984) 等特定文化關於糾紛與糾紛解決的研究，或美國地方簡易庭 (Merry, 1990)、特定小鎮 (Greenhouse et al., 1994) 或特定案件類型 (Sarat and Felstiner, 1995)，人們在糾紛中進行文化實踐，強化社會習慣亦同時建構了意義 (Rosen, 2006:

⁵ 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可能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法律規定是一回事，但是實際的法律運作，又是另外一回事，這通常被稱為書本中的法律 (law in books) 以及事實運作中的法律 (law in actions) 之落差。第二個層次，法律背後的價值預設，並不為社會所接受，這使得法律本身不具有合理正當信念，社會運動的修法抗爭，著重於提升此方面的意識。第三個層次，法律或權利作為認知框架，並不為社會成員所採納，此種日常世界的「詮釋落差」，使得法律無法產生預設的社會影響。本文主要處理第三個層次，著重於探究法律在日常糾紛／衝突所扮演的角色。

30-39)。容邵武（2013a）研究鄉鎮案件調解過程所實踐的當地「權利義務」觀念，從民眾的期待中分析地方性文化所認可的價值系統，說明了法律與當地文化體系的整體性關聯。法律或權利透過此種「意義建構」的過程影響著糾紛／衝突的發展，糾紛歷程不只是個體單方面的主觀詮釋轉變，而是由雙方感受、協商、嘗試、溝通與決定的行動所構成，社會關係構成法律，而法律也形構了社會關係。⁶

分析 N 女士與麵店老闆的糾紛，如果只是運用 Felstiner 等人的模型，說明各自經歷了命名—怪罪—主張三個階段，無法理解糾紛過程各方人士互動、交換意見、爭論事實、主張規範，也無法分析其建構意義的過程、變化與影響。N 女士與麵店老闆主觀上對糾紛有何不同解釋？在互動與警察介入的過程中，如何各自爭取一種合理性？在爭取此種合理性的社會過程中，自我概念或人我關係扮演何種角色，如何產生關鍵力量？此一過程又如何建構了社會文化關係？

（二）法意識：與自我認同（identity）的相互建構

法意識並非某種態度或狀態，而是一個意義建構的過程（meaning-making process）。個體在糾紛中定義何謂合理與可接受，不斷在文化設定的架構下，累積社會經驗與實驗社會實踐，而法意

⁶ 本文有時會以「法律形構社會」表達，其意義指涉法律人類學的論述，也就是法律人造製品（legal artefacts）有其基本的虛構性（fiction），例如製造出人與物的分割，並且製造人可以擁有物的所有形式以及特定生產模式。此種構造物（fabrication）或許已經某程度轉進語意、美學或儀式的行動模式，因而形構了社會。因此，法律構造物的人（the person）與自然存在的個人（individuality）並非截然可分的概念，二者無法互相區隔（Pottage and Mundy eds., 2004）。

識就是在此意義建構過程中，法律的歸類方式與思維邏輯，是否以及如何扮演角色、產生關連（Merry, 1990; McCann, 1994; Ewick and Silbey, 1998; Engel and Munger, 2003）。法意識研究為了說明法意識興起與形塑的過程，經常使用「自我認同」（identity）的概念。如果個體對事件的發生沒有違和感，自我在其中感到平衡，那麼也就沒有必要採用法律來對抗；反之，如果個體感到自我在其中並未被尊重，那麼此種不平衡所喚起的不公平意識可能會產生動力，促使個體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上法院、主張權利、日常互動、或者甚至未說出的事件解釋。⁷

法意識與自我認同的相互建構的研究經常以邊緣群體作為研究對象，追蹤這些弱勢者的自我認同如何影響其使用法律與否，以及採用法律的解釋方式，如何改變其自我與社會關係。David M. Engel and Frank W. Munger（2003）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的身障者都從未上法院主張權利，然而，從他們的生命故事看來，法律對於身障礙者來說，並非工具性的對抗資源，反而是自我認同的建構性資源。因為身障保護法的通過施行，使得身障者重新檢視自己的社會關係，法律改變了他們對自己的看法，以及對於自我歸屬的想法，並因此引導他們進行生涯與生活的規劃，從而建構了新的自我與社會關係。

此外，此種邊緣群體的研究，經常座落於整體文化的解釋之中，才得以適當描繪法意識及其意義建構的過程與內涵，尤其有助於理解法律對弱勢者產生的文化建構。Hendrik Hartog（1995）的歷史研究

⁷ 法意識指涉的不只是人們如何運用法律的歸類與概念，以詮釋日常生活的事件，還包括人們運用文化中其他規範架構進行詮釋，而有時法律甚至並未扮演任何角色、產生影響，這種情況或可稱為低度法意識或零度法意識（Engel and Engel, 2010: introduction note 2）。

分析了 18 世紀的女性 Bailey，她丈夫不只家暴她還強暴她們十幾歲的女兒。Bailey 的法意識鑲嵌於宗教的自我認知之中，雖然法律的概念與邏輯賦予其抵抗的力量，但是她的自我認同卻並非銘刻在獨立的個人主義之下，而是鑲嵌在好太太的形象之下，仍然順從於文化所賦予其的社會角色。Hartog 的分析呈現出法意識與自我認同相互建構時，個體的抵抗必然糾結於社會與文化脈絡中，個體在抵抗之中不斷銘刻、鑲嵌與改寫其法意識的文化建構。

此種影響邊緣群體抵抗行動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並非外在的、隨意的擷取過程，而是經常會沉積為某種特定的思維模式與社會慣習，保留在文化的意識與無意識之中。John Comaroff and Jean Comaroff（1995; 2011）研究南非的後殖民社會內在的文化模式、思維模型的具體呈現，並著重於討論法意識如何順從與抵抗特定的權力關係。他們主張這些權力的印跡，必然「內在化，存在於人們負面的偽裝、限制之中，也存在於人們中立的表象、傳統之中，亦存在於人們正向的呈現、價值之中。這些符號性的沉默力量、習慣性而未言明的權威，可能跟其他外在的強制系統一樣具備有效性，主宰人們的思維與行動」（Comaroff, 1992: 28）。這兩位人類學者研究南非的殖民過程對於當代南非文化的影響，特別是法律與社會秩序在後殖民社會的文化意義，啟發了法意識研究的方向，指出唯有在歷史與文化的內在意義之中，才得以找到描繪人們法意識的切入角度。

上述的研究都是從人們的敘事裡（例如 Engel 與 Munger 蒐集跨時間的敘事而進行比較分析，Hartog 分析 Bailey 跨時間的日記，Comaroff 與 Comaroff 研究敘事與文獻中的意識與無意識文化），分析人們關於對、錯的看法，涉及說話者「自我」何時出現、如何出現、出現頻率以及出現的作用，唯有分析出「自我」的意義，方可探

知在這個文化中人與人的行為分際，以及資源與權力的正當性。⁸ 因此，在論述地方正義時，必須將地方性的「人觀」(personhood) 納入考量，強調地方文化對人的預設、想像與推論。

(三) 關係自我：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的產物

「自我」此一概念的理論從「獨立自我」，逐漸轉向「關係自我」(relational self) (MacKenzie and Stoljar, 2000)。「關係自我」是指，人們對「自我」的知識並非僅僅是個人與自己內在的關係，而是來自於自己對於重要他人（例如伴侶、父母、朋友）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自我知識並非個體獨自完成，而是在這些關聯中形成 (Chen et al., 2006)。因此，「自我」對於什麼是公平或不公平，在不同的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的過程與歷史的影響下，其價值、標準與判斷很有可能會有不同的呈現。

許多研究指出，法意識並非個人獨自的活動，法意識之社會過程必然運行於社會關係之中。Phoebe A. Morgan (1999) 主張人們是否主張遭到性騷擾法律上的權利，會受到其作為妻子與母親等角色的家庭關係之影響，有時提起訴訟是為了勝訴時可以給家庭帶來經濟利益，而不提起訴訟是擔心訴訟會給家庭成員帶來太大的壓力。這些研究說明了法意識受到「關係」的影響，然而，此種關係性的視角雖證實了人我關係對於理解法意識的重要性，卻尚未涉及自我與這些社會

⁸ 此種研究內部涉及一個比較法文化上的爭議，簡單說，對於特定社會的規範與秩序的研究，是否必要採用該社會所使用的地方語言，Bohannon (1957) 認為有此必要性，因為普遍性的概念或歸類，有礙於掌握該地真確的法文化系統全貌，而 Gluckman (1965) 卻認為需要以英文建立一個跨文化的分析概念架構，地方語言反而有礙於進行比較分析。

關係的連動性，以及這些連動性必然受到文化預設的影響，也就是並未討論到 Engel and Engel (2010) 所提出的法意識核心——自我的概念。

「關係」不只是成為外在的影響因素，促使人們在衝突中決定不使用法律 (Macaulay, 1963; Morgan, 1999)，而是自我本身就鑲嵌在關係之中，處於一種連動的狀態，關係自我是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的產物，理解法意識就必須進入人我關係、社會網絡與集體信仰的社會脈絡。Kathryne M. Young (2014) 提出「二階法意識」的概念，不能僅從個體的角度，而必須從「關係」的視角理解法意識；她以夏威夷小島上的鬥雞傳統為例，指出提出理解鬥雞者法意識會受到他／她如何理解警察、其他鬥雞者以及村民的法意識之影響。David M. Engel and Jaruan S. Engel (2010) 深入泰國北部的歷史與社會，發現全球化之後，在嚴重侵權案件人們反而不願意上法院，其原因正是舊的宗教組織解體，人們不再感受到自己必須為群體而努力的壓力而上法院，也未接受自由主義法制理念，反而採用一種世俗類似宗教的解釋，將自己的受傷理解為業障因果、上輩子欠加害人的債、驚動鬼神等因素。上述案例理解人們的法意識，聚焦在前世今生時間的交錯、人世與鬼神空間的相遇，從而包含了人的情感、身體與信仰等不同層次。

關係自我質疑一般法律理論中對法律主體 (legal subject) 的預設，主張個體並非自由、獨立，而是必須在人際關係中互相依存、互相保護。因此，人際互動非常重要，不是因為人生活在群體中，或者人的利益透過關係而形成，而是因為個體本身就是透過關係而建構與發展，從父母、朋友、親密關係，一直到學校、職場、機構、公民國家與全球經濟關係等，都構成了個體的一部分 (Nedelsky, 2011)。以

「關係自我」切入法意識的議題，才足以探詢法律、秩序與正義的深層文化意義。

從「關係自我」的視角切入法意識研究，有以下幾個特點。第一，法意識的形成與變遷，受到一地文化中自我概念的影響，鑲嵌於歷史、文化與社會脈絡之中。第二，關係自我在他人的回應中產生，並且隨著互動而不斷形成，因而法意識並非個體獨自的線性發展、經過階段最後主張權利的過程，相對的，法意識取決於人際互動中雙方彼此自我形象的對話與牽連關係。第三，自我概念為體現的自我（embodied self），自我為身體各個部分展現出來的成果，因此情感作為人際互動中的重要成分，討論法意識應該以體現自我為重要預設（Engel, 2016）。第四，自我的情感活動正如 Merry（1990）在 *Getting Justice Getting Even* 中所說，當事者要的是衡平的感受。

在我關係、社會網絡與集體信仰的社會脈絡中，每個人總希望自己被尊重與被所屬社群接受，一旦人們無法忍受在關係定位中所反映出的自我形象，就會感受到被不公平對待，或者人們一旦有機會反抗而未做出改變的努力，此種不正義感受就會被強化。這往往混雜了兩種不同的交換式思維，一個是法律的權利義務之計算相互性，另一個是人情義理的榮譽（credit）與債（debt）之交換相互性（Mauss, 1954/1925; Bohannan, 1957; Gluckman, 1965；容邵武，2013a）。前者假設客觀世界可以透過適當方式而被正確認知，也能夠藉由適當的原則與規則建立公平性；後者的公正感或正義觀牽涉到社會文化如何定義誰該負責或者誰該償還，包括該等責任為絕對責任或相對責任、如何負責與監督負責的文化實踐、以及特定文化的認知模式、想像世界及宇宙觀。

本文的理論立場，希望加入法意識研究近年來的新趨勢——動

搖原本理性決定的預設，強調認知本來就是包括情感、非意識層面的影響，因而必須將情感或情緒（emotion）作為法意識的分析焦點（Engel and Engel, 2010; Yngvesson, 2010; Engel, 2016; Abrego, 2011; Kim, 2016; Liu, 2017; Chua and Engel, 2019）。日常生活⁹中的正義，¹⁰並非由排除他人影響之後的獨立定義，而是在人際關係中不斷試探、互相感受、調整距離、施與受的行動中，一連串游移與暫歇、喜悅與悲傷的過程。¹¹

⁹ 日常生活，作為文化研究與社會學的概念，主要分析人們的日常——在社會文化中人們所做、所想、所感覺的事物，而這些感受、思維與行動一般會具有慣常性、重複性或常規性。「日常生活」這個概念，被稱為第三波的社會學視角，有別於第一波著重於社會組織或系統的研究（例如 Karl Marx、Talcott Parsons 等），以及第二波以行為、行動或意義為對象的社會學研究（例如 Max Weber、George Herbert Mead 等）。第一波與第二波社會學的大敘事（grand narrative）理論，不可避免地忽略或抹煞了龐大經驗領域的日常生活，這些有關「社會」或「文化」的一般性論述，都將有遺忘日常生活的嫌疑（Sztompka, 2008）。

¹⁰ 「日常生活」的正義，試圖解救被遺忘的日常生活，辨識出過去不被看到的領域，超越理性的理論分析，從感官的、感受的、直覺的層次，研究人們如何回應日常生活的正義與不正義。正如許多研究「日常生活」的學者，將「日常生活」當成一個理論概念，內涵包括當代美學形式、重估與再現檔案，以及實踐與批判場域，本文談日常生活的正義，著重於探究日常生活美學、經驗與實踐中，人們日常互動的秩序、規則、道德與判斷等，此種社會存在不只在理性的層次，還存在於感知、情緒、直覺、情感，甚至生命情懷等領域（Highmore, 2002）。Lefebvre（1991）在《批判日常生活》（*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主張「去熟悉化」日常生活，Certeau（1984）在《日常生活的實踐》（*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中則強調，透過日常生活的戰術產生的能動性，或許足以抵抗各種意識型態與政經邏輯。為了透過研究，去熟悉化日常生活的正義，並描繪具有能動性的可能戰術。

¹¹ 王曉丹在一篇文章中主張，學術研究應該聚焦於人們的日常實踐，探討人們如何不斷閱讀、審查、挪用、歪曲，以及改寫法律。研究日常生活的法律時，我們要探問以下的問題：人們面臨何種困境，內心有何自我掙扎？在關係中糾紛雙方的互動有何特徵，是否可歸納出某種內在邏輯？這些都關係到

分析 N 女士與麵店老闆之間的糾紛，雙方主觀意識與法律的關聯，必然糾結於台灣文化中的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之中。我們可以進一步探問，N 女士與麵店老闆如何感受正義？N 女士一開始堅持提告，到後來接受道歉，其中的關鍵因素為何？N 女士與麵店老闆主觀上看待警察的思維，前後是否有所不同，如何透過行動重新定義其與警察的關係？雙方糾紛的處理過程，反映出何種特定的生命情懷，也就是發展出何種正義的社會實踐？本文目標在於探索台灣人們法意識的詮釋過程——人們詮釋生活事件時，其內容如何與法律產生關聯（或無關聯），這反映出整體文化中的何種內在特徵，成為當代法律的現實糾結？

四、集體法意識：情感衡平模型

「關係自我」的分析反對純粹理性層面的分析，將焦點轉移到情感與關係的層面。因此，討論日常生活的法律時，不能如 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 Silbey 的經典著作 *The Common Place of Law*¹² 這

下面的議題：自我在關係中所呈現的法意識。「自我」的概念不只影響到人們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法律詮釋糾紛／衝突，也影響到人們對於公平／正義的感受、認知與行動（王曉丹，2014）。

¹² 這本書引用當代社會理論深化重要概念，例如以 Erving Goffman 理論說明「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 的概念、採用 Pierre Bourdieu 關於個人與社會結構間「實踐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 的想法、以及使用 William Sewell 「文化基模」(cultural schema) 的理論。此外，這本書還引用了 Anthony Giddens 關於主體性的看法，Giddens (1984) 討論當代個體性時，重新詮釋弗洛伊德的主體性概念，強調多重性 (multiplicity)、非統一性 (disunity) 與自我欺騙 (self-deception)。

般，僅討論個體對於生活困擾的敘事，而是要挖掘糾紛／衝突雙方的情感互動關係。換句話說「法律性」(legality)作為眾多社會結構之一，其形成基礎的文化基模(cultural schema)與資源(resource) (Ewick and Silbey, 1998: 39-43)，必然包括情感與關係中的期待、象徵、慣習與秩序的歷史陳跡。¹³對「關係自我」來說，*The Common Place of Law* 雖然談及日常生活的法律之矛盾、混亂與不確定，但並未討論到社會關係的情感因素及其在互動中的轉變，對於法意識的影響。人們關於正義／公平的感受，本就不是純粹理性的判斷，而是自我尋求情感衡平的一個狀態，決定了法律在意識中是否以及如何存在。具體而言，Ewick 與 Silbey 總結出三種展現於日常生活的法意識，分別為：「法律之前」(before the law)、「法律遊戲」(with the law) 以及「法律逆襲」(against the law)。¹⁴ 此種分析模型僅僅針對

¹³ 學者批判此理論忽略了以下的複雜因素，包括社會建構受制於自我認同、機構文化、議題性質、歷史傳統等(Nielsen, 2000; Sarat, 2000; Levine and Mellema, 2001; Engel and Munger, 2003)。關於這些質疑，Silbey 也曾在文章中間接做出回應(2007)。

¹⁴ 這三者的翻譯在台灣有好幾個版本，陳昭如、張晉芬(2009)翻譯為「法律之前」、「操弄法律」以及「對抗法律」；黃丞儀(2011)翻譯為「尊敬法律」、「使用法律」以及「蔑視法律」。王曉丹(2011)翻譯為「法律之前」、「運用法律」以及「反抗法律」，當時以為，在翻譯這三個概念時，應該盡量回到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這本書的原意，避開比較帶有感受性的字眼，選擇比較屬於認知框架的意義，也避免對於這些類型使用具有價值判斷的字眼。換句話說，將「before the law」翻譯為「尊敬法律」或「敬畏法律」或許明確，但意義較接近心理上的「敬」之尊崇意義，不一定與原文意義相等，因此本文翻譯為「法律之前」，比較接近書中也有引用的卡夫卡關於「before the law」的討論。此外，將「with the law」翻譯為「操弄法律」在中文較具有貶抑法律的味道，而「使用法律」可能隱含法律與社會分離的意涵，因此本文翻譯為「運用法律」。「against the law」翻譯為「對抗法律」或者「蔑視法律」似乎有貶低法律的意義，與書中抵抗法律霸權的意義有差距，因此本文將之翻譯為「反抗法律」。然而，我在政大法社會學研究專題

個人單獨主觀與法律的關係，並未分析糾紛雙方彼此的互動，也就是未觸及「關係自我」的議題。

以「關係自我」為基礎，Lynette J. Chua and David M. Engel (2019) 所提出的「關係法意識」(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主張法意識的分析必須關注到自我在關係中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e)、共同形成 (co-constitutive) 的社會過程。他們主張研究法意識不可只是針對個體的單一思考與行動，必須探索兩人或多人之間的集體法意識 (collective legal consciousness)，包括個體共同世界觀 (worldview)、互相碰撞的感知 (perception)，以及類似或不同的決定 (decision)。以「關係法意識」為基礎，本文主張法意識的分析必須在集體的層次進行——人際互動、文化交錯、角色變遷、關係轉換的歷史與社會沉積——才得以避免 Silbey (2005) 對法意識研究的批判，也就是跳脫純粹個體心理層次的探索，或者普遍文化層次的大架構，而提出針對文化生產 (cultural production) 的中層分析 (middle level)。

本文進一步發展了華人文化的集體法意識分析模型：人們認知與回應不正義的處境，不是單一標準的合法與否或合情與否，而是「關係自我」在情、權威、公共性三個集體層次的情感衡平活動。這包括每個人都在尋求合情合理的敘事，讓自我在其中占據較好的道德位置（「點」）；衝突雙方不斷尋求認同，找到自我在「權威」關係中的恰當地位（「線」）；民眾對「公共性」的參與確認，建立自我與他人連

的課程中與同學討論，我們達致一個結論，在翻譯這三個用語時，「法律」之前不一定要有「使用」、「反抗」等「動詞」，使用「介係詞」反而比較適當。*The Common Place of Law* 要表達的意義比較接近法律對日常生活的滲透，因此，「before the law」、「with the law」以及「against the law」或許可以翻譯為「法律之前」、「法律遊戲」以及「法律逆襲」。

結上合宜的屬人模式（「面」）。法意識作為建構主體的日常實踐，人們糾結於「情」、「權威」及「公共性」三個情感性因素，人們不斷感受、送出訊息、期待情感交流，都在追求某種情感的平衡狀態。這並非傳統與現代孰輕孰重的衡平，在當代世界，不論「傳統」或者「現代」，早已經面目模糊，難以分辨，而「傳統」與「現代」皆僅僅是被創造的概念，以達到政治性的目的。情感衡平的關鍵在於，人們追求在群體中成為一個被尊重、被接受的個體。

集體法意識的情感衡平活動中，「點」是最小因子，很多「點」就構成「線」，很多「線」就構成「面」；反過來說，「線」是由許多「點」連結而成，「線」中有「點」，而「面」由許多「線」連結而成，「面」中有「線」以及「點」。「關係自我」關於正義的情感衡平活動，包括「點」在關係中的個人如何拿捏「情」，尤其是當「情」與個人權利相衝突時，究竟如何敘事，孰輕孰重；也包括「線」的兩造對彼此關係的定位與信念，權威信念如何與平等信念相調和，以及「面」民眾集體如何想像公共，公與私如何透過參與產生連結。當代法意識看似變幻無常，卻可能帶有某種可以分析的規律性，或者至少可以描繪出人們的掙扎、追求與想望。以下就點、線、面三者分別論述之。

（一）「情」：尋求合情合理的敘事

人們的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在日常互動中會積累不正義的感受，此時，正義不只是理性論證的結果，更多為「關係自我」在關係中的各種感受。人們在關係中對「情」的把握，反映出其對事件的認知與解釋，此種情感衡平活動下的敘事，建構了敘事者在糾紛中的人

際關係以及自我。

尋求合理敘事的情感衡平活動，不同於以往對於「情」、「理」、「法」三者互相競逐的討論。換句話說，日常生活的正義困境，並非情與法孰輕孰重的議題，¹⁵ 而是人們如何在敘事中感受到一種正義，說出一個讓自己較為喜愛的版本，讓自己在故事中成為被尊重與被接受的個體。實際上，法制史研究者林端與崔明石皆主張事實建構本身包含了價值面向，前者反對嚴格劃分「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¹⁶ 後者甚至認為「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是混合在一起的。¹⁷ 「情」同時具有事實與規範的意義，決定了傳統中國的日常生活與審判活動。

情感衡平的敘事風格，可以從中文語義分析中得到佐證。在中文裡，「情」字本身就具有多義性，不只是指向情緒、情感或情愛，¹⁸

¹⁵ 「情」與「法」孰輕孰重的角度，無法解釋經歷了19世紀殖民主義、20世紀兩次戰爭、後殖民與全球化的發展之後的變遷。台灣學界描繪當代社會的規範秩序，經常以從傳統到現代（林端，2001），或者複數法律（王泰升，2001；2015）的觀點切入。然而，傳統與現代、複數而不同的法律秩序，彼此如何交錯、關聯為何，卻相當難以把握。此種類似於法律多元（legal pluralism）的視角，受到許多批評，有學者主張此種視角模糊了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根本不同（Tamanaha, 1993），但也有學者強調此概念的有用之處，企圖加以重新調整、界定（von Benda-Beckmann, 2002）。

¹⁶ 林端（2004）批評滋賀秀三的理論是以西方式二元對立的模式，嚴格劃分「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落入以西論中的窠臼。

¹⁷ 崔明石（2010）研究《明公書判清明集》，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傳統審判的現實面，實際上「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是混合在一起的，他說：「『情』的語義多元性以及言說者的意謂（或解釋）在個案中為事實與規範構建了統一性。換而言之，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裡，事實之『情』與規範之『情』通過言說者的意謂（或解釋）獲得了一致。不合事情的也即是不合人情」。

¹⁸ 「情」可以是「情緒」，一般指表象上的喜、怒、哀、樂、驚、恐等，或者一些細膩微妙的情緒，例如嫉妒、慚愧、羞恥、自豪等。「情」亦可以是

還有指向「事實」面，或者帶有「規範」面的意義。換句話說，「情」可以是事實、存在或本源動力，包括「情況」、「情形」、「情景」、「案情」或「情勢」等；「情」也可能包括規範面的意義，包括人情世故、情有可原、情不自禁、情面難却、不情之請、心甘情願、兩廂情願、法不徇情、揆情度理、情理之常、順水人情等。除此之外，「情」也可以是「情懷」，也就是某種心境、境界，如往日情懷、生命情懷。¹⁹從「情」的多義性，可以看出人們對事情的描繪，或許與情面與情感等緊密聯繫。此種聯繫目標在於達到一種衡平狀態，漢學家 Chad Hansen (1995) 將「情」這個字翻譯為「reality-reaction」，強調的正是順應情勢的情感狀態。

中文裡將英文的「Justice」翻譯為「正義」，其意義不純粹只有理性的面向，中文裡「正」是不偏不倚，不因為私心而圖謀的「正直」或「剛正」，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而「義」代表了合宜的事情，或者合於道、理的行為，例如「義理」、「見義勇為」、人情義理，為朋友兩肋插刀的義氣，「正」「義」兩個字合起來，是人情義理的平衡狀態，此種正義觀並非純粹理性，而是情感的衡平狀態。²⁰

法律人類學的研究早就指出，西方法律系統將「事實」與「法律」截然二分，先建構事實，再進行法律判斷，是西方世界「獨有」的制度，在其他文化並未見到。Clifford Geertz 提倡針對「事實與法

「情感」，例如親情、愛情、友情、同情、幫派之情、反哺之情等。

¹⁹「情」這個字是由「青」與「心」構成，「心」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連結，所以我們會談「人情」、「情面」、「情誼」，似乎包含要求人們依「情」認知、順「情」而為的生命情懷。

²⁰滋賀秀三，范愉譯（1998）研究清代法律，將「法」與中國式的「情理」整體對立，後者稱為中國型的正義衡平感覺，意味著將雙方周遭的人際關係皆考慮進去，雙方各承受一點損失而找到衡平，「情」因此是一種「衡平」。

律的合一性」(the identity of fact and law)，進行一種在地的脈絡化解釋。根據他的研究，*haqq* (truth) 這個概念得以說明伊斯蘭法律系統如何將事實與法律勾連起來，事實是規範性的，深深道德化了，具有要求的真實，確定了事實，等於確定了法律；在印度法活躍的 *dharma* (duty) 這個概念，也是難以區分事實與法律，因為這個概念拒絕任何區分，好的壞的、相對的絕對的、有條件的無條件的均包括在此秩序之內，自然是事實與法律同一；在馬來一玻里尼西亞法律傳統中，*adat* (custom) 更多是意味著世界觀，應然不是絕對命令的普遍實施，而是公共一致化的默默完善實現，而發現真實僅是一種修辭的工具，目標在於實現全體一致 (Geertz, 1983: 167-234)。這些例子都表明，「事實」與「法律」實際上具有不可分割、原始內在的連繫。

在我的受訪者中，經常會碰到衝突雙方對於到底發生什麼，各有不同解讀的情況。X 先生約莫六十歲，他說自己經營一家公司，勉強可以餬口。十年前他弟弟要創業從事版模的生意，缺少四十萬，他同意並且把錢轉過去。X 先生認為是借錢，但是後來幾年這位弟弟堅持這是投資，投資失利因此不必還錢。兩方說法不同，X 先生說他也沒有主動提起，但是很遺憾的，弟弟現在連過年過節也不會互動往來。在這個故事中，X 先生以及他弟弟都想站在較好的道德位置，X 先生的故事意味著自己大人大量，弟弟借錢不還他也不在乎，沒想到對方還來個不理不睬；他弟弟的敘事就不是這樣，可能會說投資不利還被落井下石，對方表面說不在意，實際上一直暗示要還錢，見面不到兩句話就暗指這個方向，兄弟做到此也沒什麼意思。

另一位受訪者 C 女士是一個上班族，約莫四十歲。她說她嫂嫂每次見面都會來倒茶，做到應有的禮數，然後不願意再有任何互動，

甚至連公公過世當晚念經，都找藉口躲起來。她說她嫂嫂自我保護的方式，就是演一個很在乎大家，但是卻很忙的樣子，然後就可以享盡好處，卻不必負擔責任。在C女士的敘事中，這位嫂嫂愛裝樣子，讓人抓不到把柄，但是從另一面來說，或許也可以解釋這位嫂嫂賦予自我太多責任，壓力太大必須找機會解脫。在這個故事中，C女士和其嫂嫂也是都想要一個較優的道德位置，兩個人也可能以自己的敘事方式，理解團體中的互動，找到自己的最佳道德位置，也就是成為好媳婦。

綜上，人們如何「敘事」，如何對話溝通，如何面對糾紛／衝突，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姿態。共通的是，在人際互動中，「關係自我」為了保全自我在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讓自己獲得讚賞與尊重，在混雜了情緒、情感與情懷的衡平活動中，個體的敘事的情感面實踐了法意識。人們在進行敘事與建構意義時，追求某種特定的人我關係，呈現出自我的擔憂、害怕、期盼、渴望，敘事中將自我建構為合情合理的個體，或者不會被攻擊，或者強化保護機制，或者符合情理。

（二）「權威」：定位得當的自我形象

「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是一個在關係中不斷尋求自我適當位置、或者得當的自我形象的社會過程。糾紛／衝突的基本結構為兩造，而兩造之間的關係總是不對等的，此種不對等性，促使人們要找到適當的關係位置。例如，成年子女對於父母，總是欠一份情，需要領情與還情，否則即為不孝；後進者對提拔者，心理上比較不願意與之對立，不願被定義為背叛者；下屬對長官總是不願直接表達意見，

怕不給長官面子，被說成爲一個白目的人；自許爲進步人士，不願意被指責爲濫用權力或歧視弱勢，因爲此種自我形象對其相對重要；社會弱勢族群不願意被指責爲負面表列，反而會加倍的努力來證明自己。²¹

法律與權利的個人主義式對立性不同於「不對等關係」，但是在糾紛衝突中，法律與「不對等關係」的內在邏輯互相拉扯，而其中的關係牽涉到特定群體的合法正當性基礎（legitimacy），也就是必須探問，法律是否成爲一個法治或統治的合法性基礎。政治與社會理論中的「legitimacy」，²² 其意義爲「合理正當信念」，更多關注的是人們的主觀信念（belief or faith），接受規則、機構或特定人的有權統治（the right to govern or the rightfulness to rule），而大多數人有義務遵守，²³ 當大多數個人都持有這樣的信念，就會產生集體性的效果，使

²¹ 台灣社會充滿了各種「權威」，影響著人們意識中的法律。第一種是傳統身分慣習的權威，例如老師對學生、父母對子女、資深對資淺、官對民、組織內部上下層級、施予恩惠與受恩惠的人等等。第二種是權力上的權威，例如屬於武力的暴力、強制力、威嚇力、經濟力等，以及屬於社會結構的性別、階級或種族的權力。兩造關係不對等的「權威」，會影響人們主觀上對法律概念、法律邏輯的看法，乃至於影響人們認爲自己是否有義務要遵守這樣的法律，或者影響人們意識中的法律成分。

²² 這涉及到英文裡「legitimacy」的議題，「legitimacy」這個詞基本上很難找到對應的中文詞，有人翻譯爲「合法性」，也有人翻譯爲「正當性」或者「正統」，但基本上這兩種翻譯都無法正確表達詞彙的意義。「legitimacy」這個概念的使用，在法律理論以及政治與社會理論中，皆有其特定的理論發展與特定意義。在法律理論中法律是否具有合法性，基本上有四個概念意涵（conception）的可能，包括符合民主程序的合法性（Legitimacy as Democratic Process）、法律權威的合法性（Legitimacy as Legal Authority）、可靠程序的合法性（Legitimacy as Reliability），以及合法性的自由原則（The Liberal Principle of Legitimacy）（Solum, 2010）。

²³ 政治與社會理論中的「合理正當信念」（legitimacy），分爲描述性概念（descriptive concept）以及規範性概念（normative concept）。Max Weber 爲

得社會秩序更具效率、共識以及公平 (Solum, 2010)。Jeff Martin 在台灣從事基層警察的民族誌研究，發現日常生活中法律並未占有主導性的地位，反而是一種感知上的衡平 (balance)，具有決定性的地位 (Martin, 2007)。這反映除了法理權威外，日常生活還有許多其他的權威，影響著人們對於事情該如何的合理性判斷。

人們在權威中尋求自我認同的適當位置，影響了法律在糾紛／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首先，人們傾向將權威者的行為解釋為合理正當，做出有利於權威者的解釋，以保全對自己最有利的地位。其次，兩個人之間有可能有不同的權威關係，或者互為權威者，不只是權威位置會互換，權威關係也會不斷變化，法律的社會存在因而隨著時空而轉換，從而使得糾紛／衝突更形複雜。還有，糾紛／衝突的兩造對於不對等「權威」關係的想法不同，牽動了糾紛／衝突的發展，也影響了權利是否進入思維與行動，扮演何種角色。最後，人們對「權威」的信念，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實際上隨著自我關於公平／正義的情感衡平過程，會有震盪、移動與轉換，因而改變人們對法律的看法與做法。²⁴ 上述皆為衝突中的個人，不斷尋求關係中的認同，找到得當的位置。

描述性概念的代表。Weber (1991/1921) 提出三種法律或政治權威具備合理正當信念的類型，也就是民眾之所以對法律或政治權威懷有信念，認為其有權統治而民眾有義務遵守，其權威 (authority) 的來源包括一直以來皆如此的「傳統」(tradition)、統治者的「個人魅力」(charisma)、或者民眾相信「法治理性」(the rationality of the rule of law)。

²⁴ 社會運動就是在改變人們的「權威」信念，挑戰既有的統治權威或者社會權威，同時也可能重塑法律權威的內涵。事實上，許多社會運動就是以法律改革為目標，其方法為增強現行法律不合理、部分人民受到不公對待的意識，因而提升社會成員的法意識。因此，社會運動的抗爭，目標在提升人們對法律的合理正當信念，社會運動其實是一種「合理正當性信念」的抗爭，一方面打擊既有「權威」的合理正當性，一方面強化法律的合理正當性。

在我的受訪者中，L女士大約五十來歲，已婚的專業工作者，她與其母親在繼承財產上有糾紛／衝突。首先，她身為女兒，會不自覺採取傾向權威的解釋方式，以避免與父母權威直接衝撞，所以她不會解釋母親違反法律精神先將財產過戶給兄長，而是避談這方面的議題，這影響了法意識的建構。其次，L女士的母親雖然具有父母對子女的優勢地位，但是又希望將來老年時得到L女士的扶助，這使得她必須將財產先轉移的動作盡量隱藏，不讓L女士意識到相關的問題。還有，L女士受現代教育，渴望平等的關係，這進入一個矛盾，既希望家庭成員平等對待，互相協調，又希望被其他家庭成員認同，逃避其他人排擠她的言語及行為，在一個事件中，L女士自我壓抑的情緒爆發開來，有了傷人傷己的行為，此時，法律往往成為一個誤認²⁵或不精準的再現，²⁶主張法律同時也是在表達一種情感關係裡的自我探索。最後，當L女士發現母親隱匿她的諸多作為之後，情感受傷之下不斷調整彼此的距離，希望找到一個最適當的自我位置。

另外一位受訪者Q先生，是一個年約三十歲的冷氣修繕工人。他說他十五歲出來當學徒，當完兵繼續工作，那一年是人生中最艱苦的時間。當時公司有十五個人都比他資深，每天早上在公司開晨會，

²⁵ 誤認 (misrecognition) 的意義可以從 Jacques Lacan 的理論加以理解，指涉的是由鏡像期對於我 (I) 的確認，往往是慾望或大寫他的回應，而此自我為召喚主體所建構出來的統一自我的假象 (Johnston, 2013)。

²⁶ 此種在解釋相關事件時必須壓抑的負面情緒，於當事者選擇抗爭之際，之前的自我貶抑所造成的創傷，可能爆發為傷人傷己的行動。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說，人們的情感、思維與行動往往受到意識之外無意識 (the unconscious) 的主宰，若是之前的創傷進入無意識，創傷會自行找尋出路，法律往往是這個出路。但所有的出路永遠是一個替代，並且只是個誤認，此時，法律作為那個替代或誤認，只是一個不精準的再現。在集體記憶的層次，參閱 Argenti and Schramm eds. (2009)。

檢討起來一定是他的錯。但實際上，公司沒有訓練課程，要學就是出去學，但出去時學長們都叫他扛重物，到了關鍵時刻就叫他去買東西，回來什麼也學不到，最後有錯都推到他身上。Q先生抱怨說，現在年輕人不一樣了，你要主動教他們，他們學不會，而且根本找不到年輕人願意學，有時還會被告沒教好。根據我的觀察，Q先生也是要求他的兩位學徒扛東西，簡單的事情叫他們動手，關鍵時刻才自己動手，但動手時也沒有多加解釋，估計學徒光看也是無法領悟其中關鍵。這個故事讓我看到，這幾十年來，台灣工作倫理的基本樣態雖有改變，但在職業中定位得當的自我形象仍是核心，不管是資深者還是學徒，都在尋找關係中適當的自我位置。Q先生以前當學徒時，不會解釋自己學習的權利受到侵害，也不會反抗別人將不該屬於他的責任推給他，無外乎是希望做一個「好」員工，而今天當師父，自感於無法像過去的師父一樣邀翀，還要防堵徒弟抱怨學不到關鍵，可能解除契約，直接走人，也還是掙扎於做一個「好」員工。

綜上，「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包括在既有的社會權威關係中，找到一個適當的自我位置，「好」學生、「好」父母、「好」員工、「好」老師、「好」專業者、「好」雇主、「好」總統、「好」選手等，這些都反映出一種「關係自我」的追求。人們在追求這些人生適當位置時，並非只是理性的選擇，進行的其實為一種情感安適的狀態，不純粹只是利益，還包括自我形象的追尋。

(三)「公共性」：確認合宜的屬人連結模式

「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關係到人與人連結的方式，及其中所塑造的「公共性」(publicity)，這影響了法意識，決定了法律如何進

入人們的思維、行動與生活之中。人與人之間的「情」，串連起來，構成了兩造關係的「權威」信念，信念集結起來，表現在彼此互動與集體文化上，形成民眾集體對「公共性」的想像。本小節將討論「公共性」的概念，目標在於說明民眾集體對「公共性」的參與確認，確認合宜的屬人連結模式，乃法律或權利是否成為社會構造的重要層面。

西方對於主體與主體連結的界定，以理念型的表達可簡稱為自由主義模式的公共領域（the liberal model of public sphere），清楚界定了法意識之主體的理想類型。自由主義模式的公共領域假設每一公民都能夠勇於將自己的利益，在公共領域中表達。就像 Immanuel Kant 在〈何謂啟蒙〉中所談的，只要人勇於運用理性求知，脫離自己的蒙昧，就可以改變自己的時代（康德，李明輝譯，2002）。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在談到西方社會公共領域的倫理基礎時，強調了從個人殊異性到整體普同性的轉換，關鍵在於滿足自己的需求，同時也成就別人（李丁讚，2004）。Jürgen Habermas 所提出的理念型公共領域為資產階級以理性形成民主論述空間，成為私人與國家之間的中介，而這在 18 世紀西歐達到頂峰。然而在現實中的民主論述空間飽受批評，學者指出，公共領域經歷了工業化社會的商品化、企業壟斷與企業彼此競爭國家資源等發展，正逐漸退化中（Calhoun ed., 1992; Robbins ed., 1993）。當受到全球化下時間與空間壓縮的影響之下，或許也有新科技之下的「群眾性行為」（crowd-like behavior）（Kaur and Mazzarella eds., 2009）以及自我抽象化（self-abstraction）的「異質公共性」（counter-publics）（Anderson, 1991）。

日常生活的法律，畢竟無法像上述理想類型般，可以在抽象層次上演繹。陌生人組成的集合體，人與人如何產生連結形成公共性，需

要文化社會學的經驗性研究。從 Benedict Anderson (1991) 的理論看來，印刷術資本主義 (print capitalism) 使得人們可以與其他陌生人溝通，產生歷史性的國族「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 而具有集體性。關於此種集體性形成的機制，容邵武引用 Herzfeld 的理論，說明「桃米生態村」所創造的公共性，有賴個人不斷自我觀看的文化親密性 (容邵武，2013b)。從他深描的桃米生態村例子可以看出，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的時間區隔已經不具有有效性，其意義端賴觀看的角度而定，從某個角度觀看可以更「前現代」，但另一個角度也可以更「後現代」。換句話說，前現代、現代、後現代時間的區隔 (division) 早已經轉化為時間概念的分別 (distinction)。容邵武 (2013b) 分析的是時間概念，而空間概念亦有類似的狀況。本文以為，在地經驗中，「西方／東方」與「全球／地方」的空間區隔早已不存在，現代性國家權力的運作，同時體現了西方普世價值規範與當地傳統文化習慣，因此空間區隔已經轉化為空間概念的分別。重要的不是某個地方的公共性究竟是前現代、現代或後現代，或者「西方／東方」或「全球／地方」，而是「在地性」如何跨時間、跨空間地建構。

從日常生活的概念出發，「公共性」實乃社會溝通的效果，其性質為一種社會想像 (social imaginary)，並非來自大規模的宣稱，而是社會成員文本式循環的確認 (recognition of textual circulation)、體現文本化 (entextualization) 的效果 (Warner, 2002)。體現文本化指的是社會成員將論述 (discourse) 轉換為文本 (text) 的過程，歷經一個去脈絡化、重新編排、加入其他脈絡、改變其意義的過程。因此，事件經過傳述與確認，往往在不斷文本化的過程，體現了成員所共同構築的想像，反映了成員彼此間連結的方式，也就建構了「公共

性」。²⁷

我的受訪者 J 女士是一位大學老師，她描述了幾年前曾經有的困擾。她住在城市中的一棟七層樓大廈的七樓，每日清晨三、四點，她會被隔壁空地公雞的鳴叫聲吵醒，忍受了幾次被吵醒無法入眠之後，有一天她又被吵醒，她打 110 的申訴電話。警察局的人員跟她說，這不是警察局可以處理的，她應該打電話環保局，只有環保局有測分貝的儀器。J 女士趁著上班時間打電話到環保局，環保局回應這歸屬於警察局的業務。她透過管道借到環保局的分貝器，某一天被吵醒時，她再打電話，無奈警察趕到時，公雞們又突然不叫了。這樣又過了好幾次，她曾說她思考循著正式管道申訴，例如訴求公務員怠慢。有一天又被吵醒，她靈機一動，打電話跟警察說，並未提到噪音的問題，她對警察說：「隔壁空地有人違法未經許可，養了很多公雞，最近這些雞怪怪的，走路一晃一晃，我懷疑牠們得了禽流感。」當時社會正瀰漫著對禽流感的恐慌，這通電話之後警察當天立刻趕到，找來里長問清公雞主人住處，過幾天這些公雞就被移走了。這個故事，說明了「公共性」的屬人模式，總是在地方性的脈絡下，呈現關係個人與其他人連結的特殊方式，決定輕重緩急，決定法律的缺席與出場。

²⁷ 本文以為，從西方與非西方的歷史發展歷程，可以整理出二者非常不同的體現文本化方式，形成不同的法律空間與公共性。綜觀西方法律的歷史發展，纏繞著「神聖」與「世俗」空間（space）的區隔、相會與交融，當代社會的議題已經不再是法律「理想」無法「落實」，而是二者充分融合之後，也成為建構主體、鞏固理性、德性失落的社會過程。而非西方法律的歷史發展，毋寧是「西方」、「東方」及「全球」法律空間（space）的區隔、相會與交融，其權力可以跨地域性（trans-local）出現。對於一個地方（place）而言，同時出現上述各種空間的交錯，也就是各種權力的交錯，所有理性都有侷限也充滿矛盾荒謬，所有抵抗權力的努力，也不可避免捲入既有權力鬥爭，並且在無法全面翻轉的狀況下，進行著在地公共性的成員確認。

台灣公共性的體現文本化，往往有讚揚「公」而貶抑「私」的想像，個人的權利主張因為被想像為「私」，使得許多人不主張權利，權利因而不具實效性。正如李丁讚（2004）所指出的，中國傳統文化「公」與「私」的道德對立性格，使得個人私有權利被賦予負面的道德評價，他並以此說明台灣公共領域欠缺 Habermas 在倫理層次所界定的相互照會、具開放性的親密關係。事實上，台灣公共論述中「公」與「私」的道德對立，可能不斷由成員參與及確認，構成一種在地的社會想像。

台灣「公共性」體現文本化經常使得機構或團體具有「屬人化」的想像，導致法律或權利無法進入人們的思維與行動。非私人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社團法人、公立學校、公務機關等）本應有其設立的目的與相應的運作模式，但是在我蒐集的案例中，許多實際運作卻非依據法律所設定的權力與監督架構進行，而是由少數人掌握。例如，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法人無法保護自己，只能由董事或理事來保護它的利益，但是實際上理事與執行者彼此之間的「關係」，往往更重於法人的立場或利益，法人相關法律的規定除了報備主管機關的程序形式之外，通常被束之高閣。再例如，每種職業皆有其職業任務與職業倫理，但是，實際的運作卻深深糾葛在人際網絡與空間格局之中。在台灣此種「公共性」的建構，使得機構或協會往往具有「屬人化」或者權力「人格化」的效果，也就是說，法律上具有人格地位的法人或機關，其抽象人格往往無法透過成員的參與而確認，反而容易形成少數人決定而其他人尊重的局面，最後的結果是，事實上運作模式與法律預設之運作模式脫鉤，成為法律上一套，實際上又另外一套。

綜合上述，衝突中人們自我關於公平／正義的情感衡平，在民眾

集體的層次上，問題並不是在地（local）是否有發展 Habermas 所定義的公共領域，也不只是「公共性」的建構是否僅停留在集體情感結構，問題反而在於體現文本化，也就是在地民眾所發展出的主體與主體連結方式的想像。上述公與私的對立性與道德化，或者團體「屬人化」的想像，是一種特定的人與人的連結，此種對於「公共性」的想像，絕非純粹理性認知的議題，而是一種體現文本化的參與確認，展現人們如何想像自身、自身與他人，以及社會集體的關係，這包括人們如何詮釋自己與他人的行為，以及如何界定目標與採取行動，此種情感衡平的過程參與了法意識的建構。

五、再訪 N 女士與麵店老闆

當 N 女士跟我描述她跟麵店老闆的糾紛時，我很驚訝她一開始竟然忘記自己到過警察局，但是因為訪談時陪她到警察局的女兒與女婿在旁邊，他們二人提醒有到過警察局，N 女士口頭上還是說「有嗎？我忘記了」，直到訪談最後才忽然想起。我的問題是，為什麼 N 女士會記得其他的經歷，卻忘記這麼重要的一段過程？我的解釋為，N 女士在警察局聲淚俱下，扮演可憐被欺負的角色，卻不奏效，這樣的形象，並不符合她的自我形象。她比較希望自己是一個天經地義的被害人，不需要扮演、不需要像弱者，而是一個不知道為何會發生這種事情的純然無辜者。

N 女士的事實建構經過裁減，也相同於麵店老闆的事實建構，雙方的事實建構不只不同，各自在糾紛的後階段也有所改變。N 女士透過敘事所建構的自我，從一開始被欺負的氣憤者，到最後轉變為一個

無所謂的無辜者，不論是前階段還是後階段，似乎呼應了既有慣習中的善良弱者。麵店老闆解釋了自己氣憤的原因，他的敘事裡將自己建構為惡鄰行為下的被害人，或者忍受惡鄰的卑微小生意人，他希望能夠被承認為善良老百姓。不論是 N 女士還是麵店老闆，面對警察時都希望以善良老百姓的角色，說服警察，讓其同意自己比較有理。這是一種對於「情」的掌握，既是說一個合情合理的故事，也在說自己是某種值得尊重、甚至讚賞的人，更是在說自己於情於理都應該獲得支持。

上述的事實建構也牽連著雙方如何看待彼此關係，以及如何調整與警察這個「權威」的關係。N 女士與麵店老闆是鄰居，但是因為 N 女士也可被看作麵店的消費者，因此麵店老闆為了做生意，尤其占用騎樓造成居民不便，自然必須對 N 女士客客氣氣。這樣的關係因為麵店老闆與管區警察的友好而翻轉，包括麵店老闆經常到警察局走動、定期做義工、甚至被懷疑賄賂，而得到警察支援的麵店老闆似乎取得大聲的資本，得以據理力爭。然而，N 女士雖然跟警察這個權威的關係略為疏遠，但是她搞懂警察系統的邏輯，她理解到選舉制度下市長要討好選民，而警察行為受市政行政的控管，她作為市民，只要撥打 110 就可以逼使自己較為疏遠的關係，得到反轉，讓警察不得不直接處理這樣的糾紛。就像 N 女士在訪談時表示：「他一開始還噲說他跟警察的感情很好，一點用都沒有。」

N 女士與麵店老闆彼此之間，以及二人分別與警察這個「權威」的關係，因為糾紛中的互動過程，而有不同的翻轉與變化。這中間的核心，與台北市住商合一的街道配置、解嚴後民主化市長民選的制度、警察體制的新型態行政管理等因素息息相關。當警察帶著麵店老闆到 N 女士家中道歉時，警察為求一切不要影響到自己，也為了扮

演好一個現代的好警察，調解時以 N 女士的尊嚴為核心，小心翼翼地避免說錯一句話而讓和解破局。

在 N 女士與麵店老闆的爭議中，牽涉到以下的「公共性」：都市空間中騎樓的使用、都市建築法規與違建取締、都市生活出入的安全性、警察處理鄰里糾紛的中立角色，還有警察處理民眾報案的程序等。我們發現上述「公共性」的建立，還是必須透過 N 女士與警察的參與確認，才得以具有有效性。而他們的參與確認，往往鑲嵌於二人互動中的情感與關係發展之中，具有特殊的屬人連結模式。都市空間中騎樓的使用理應依照法規，不得任意占用，而警察應該立即取締占用，N 女士在糾紛過程中一直很堅持此等客觀的事實與規範，最後卻因為麵店老闆道歉與張貼道歉啟事之後，顯得不再重要。警察處理鄰里糾紛的角色，從原本希望不要成案、到被迫成案，以及盡量以 N 女士的意願為主，無非就是避免警察平日與麵店老闆的其他關係捲入，不利於其在公務系統中的評價。

綜上所述，N 女士與麵店老闆無論是事實描繪、論情論理、彼此力量消長、與警察的關係距離，或者對公共議題的主張及堅持與否等，都不是一個一刀切的理性決定，而是一個來回於自我形象、自我認同、自我感受的不斷迴旋、翻轉的過程。在糾紛中，人們在「情」、「權威」與「公共性」的集體層次上，既論述也偽裝、既面對也逃避、既追求也無奈。人們的法意識取決於「關係自我」的銘刻、重寫與建構，受限於傳統慣習中人們對情的把握、對彼此關係與權威關係的拿捏，以及雙方公私事務的界定等的影響，這些慣習像幽靈，隱身在糾紛的爭論與發展之中，不斷借屍還魂，附著於人們法律訴求的主張與不主張、法律概念的使用與不使用、法律歸類思維的有與無，透過每日不斷的實踐，嘗試創造新的可能。

六、結語

法律何時組成人們的思維與行動，影響人們的認知、感受與觀念，並展現於糾紛／衝突之中？過去法意識研究著重於個體的單獨決定，忽略了法意識的情緒、情感與情懷面，尚不足以完全理解法意識的內涵，本文以「關係自我」的概念，主張法意識研究應該著重於二人或多人之間共同的集體性，探討互為主體的相互建構，包括彼此之間的探測情感、尋求認同、與想像歸屬。

本文提出集體法意識的情感衡平模型，個體在「情」、「權威」或「公共性」上，追尋合於自我認同的敘事、認同與連結。集體法意識的情感衡平活動的三個層次可以比喻為點、線、面的圖像，在「點」的層次中以「情」串聯，繼而構成對「權威」之信念的「線」，很多的「線」，最終構成關於「公共性」參與的「面」。點、線、面這三個集體層次，影響了法律認知框架是否進入人們的意識，不只是停留在情緒的層次，而是包括感知、情感、信念與想像，觸及文化、歷史的深層內在。

個體關於事實的認知、法律權威的信念、還有公共性的連結行動，有賴於關係自我與想像集體中流動的、相互的、感受上的衡平。一旦自我內在「情」的不平衡，或者因為兩造對「權威」信念的不同，或者民眾集體對「公共性」想像的特性與法律相矛盾，很容易為了平衡而促成糾紛／衝突的產生與發展。上述三個層次的情感衡平活動，是人們建構自我、找尋正義的日常法意識，從中求得衡平的生活與社會秩序。為了求取情感衡平，個人內在的層次比較有彈性，只要轉個彎、換個念頭或者變換目標，或許就可以從不平衡走向平衡。但是在權威關係或者民眾集體的層次，要轉彎、換念頭或者重新設定目

標，就不免勞民傷財或者困難重重。

上述法意識與正義的情感衡平活動，雖然充滿了迷惘、矛盾與對立，個人可能受傷，社會可能付出代價，而國家可能虛耗，但這是一個充滿意義的過程——人們不斷在自我的情緒、感受與生命情懷中震盪，走鋼索、求衡平，探問我們是誰，想成為什麼，又將往何處去。從個別事件看來，不同的觀點可能致力於將對方極端化（甚至污名化），社會可能欠缺面對面溝通的平台，許多公共事件的發展甚至會以憤怒為基調。然而，人們不斷抓取既有的思維論述，急切地為事件找到解釋與解決良方，表面上看似薛西弗斯滾球上山一般永無止盡，卻是企圖說出衝突的故事，可以被看成行動、對話與連結的嘗試。總體而言，衝突中的行動糾結了文化歷史，其動能也可能促成整體法文化的改變，既而標誌出當代法文化與法秩序的轉型。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觀察、研究與書寫。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康德

- 2002 〈答「何謂 蒙」之問題（1784年9月30日）〉，李明輝譯，收錄於李明輝譯注，《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台北：聯經，頁25-35。

Kant, Immanuel

- 2002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 What Is Enlightenment? (Sep. 30, 1784),” trans. by Ming-Huei Lee, *Kant li shih jhe syue lun wun ji*. Taipei: Linking.

滋賀秀三

-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范愉譯，收錄於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9-53。

Zih He, Siou-Sa

- 1998 “cing dai su song jhieh du jhieh min shih fa yuan de gai gua sing kao cha—cing, li,fa,” trans. by Yu Fan, in Siou-Sa Zih He et al., *ming cing shih ci de min shih shen pan yu min jian ci yue*. Beijing: Law Pass, pp. 19-53.

王泰升

- 2001 《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2015 《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Wang, Tay-Sheng

- 2001 *Taiwan fa lyu shih gai lun*. Taipei: Angle.
- 2015 *The Process of Legal Moderniz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Extension of Mainland” to “Independent Reception”*. Taipei: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王曉丹

- 2011 〈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69-88。
- 2014 〈法律的日常建構：一個方法論的提出〉，收錄於王啟梁、張劍源主編，《法律的經驗研究：方法與應用》。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29-147頁。
- 2016 〈敘事與正義的地方性知識——臺灣人法意識與法律空間的民族誌〉，《月旦法學雜誌》，249期，頁5-19。

Wang, Hsiao-Tan

- 2011 “On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Legal Culture: Examples on Equal Inheritance for Daughters,” *Taiwan Law Review* 189: 69-88.
- 2014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in Everyday Lives: A Methodology,” in Qi-Liang Wang and Jian-Yuan Zhang eds., *Empirical Research in Law: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p.129-147.
- 2016 “Justice and Narratives in Local Knowledge: An Ethnographic Study on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Legal Space in Taiwan,” *Taiwan Law Review* 249: 5-19.

李丁讚

- 2004 〈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西兩個造街案的探討〉，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357-395。

Lii, Ding-Tzann

- 2004 “gong gong ling yu jhong di cin mi guan si: duei sin gang he da si liang ge zao jie an de tan tao,” in Ding-Tzann Lii ed., *gong gong ling yu zai Taiwan: kun jing yu ci ji*. Taipei: Laureate.

林端

- 2001 〈現代性、法律與台灣社會〉，收錄於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主編，《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群學，頁 199-250。
- 2004 〈法律發展史的理念型建構是否可能？評介韋伯與滋賀秀三的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演講，查詢日期：2018年11月5日。<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MrLinOnWeber.pdf>

Lin, Duan

- 2001 “sian dai sing, fa lyu yu Taiwan she huei,” in Jin-Lin Hwang, Horng-Luen Wang and Chung-Hsien Huang eds., *di guo bian yuan—Taiwan sian dai sing de kao cha*. Taipei: Socio, pp. 199-250.
- 2004 “fa lyu fa jhan shih de li nian sing jian gou shih fou ke neng? ping jie Weber yu Zih He, Siou-Sade jhong guo fa lyu shihyan jiou,” Legal History Study Group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vailable at <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MrLinOnWeber.pdf>

容邵武

- 2013a 〈責任、金錢、相對性：鄉鎮調解委員會裡法律意識的探討〉，《成大法學》，25 期，頁 123-158。
- 2013b 〈文化親密性與社區營造：在地公共性的民族誌研究〉，《台灣社會學刊》，53 期，頁 55-102。

Jung, Shaw-Wu

- 2013a “Responsibility, Money, and Reciprocity: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District Mediation Committee,” *Cheng Kung Law Review* 25: 123-158.
- 2013b “Cultural Intimacy and Integrated Community Building: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Local Publicity,”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53: 55-102.

陳昭如

- 2014 〈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71-380。

Chen, Chao-Ju

- 2014 “Patronymic Norm and the Right to Use the Maternal Surname: A Social-legal Study of the Legal Reform of Children’s Surname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3(2): 271-380.

陳昭如、張晉芬

- 2009 〈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63-123。

Chen, Chao-Ju and Chin-Fen Chang

- 2009 “Gender Differences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of Inequality: The Case of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Law Review* 108: 63-123.

崔明石

- 2010 〈事實與規範之間：情理法的再認識——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考察依據〉，《當代法學》，24卷6期，頁3-11。

Cuei, Ming-Shih

- 2010 “shih shih yu guei fan jhieh jian: cing li fa de zai ren shih—yi ming gong shu pan cing ming ji wei kao cha yi jyu,” *Contemporary Law Review* 24(6): 3-11.

黃丞儀

- 2011 〈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收錄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1043-1089。

Huang, Cheng-Yi

- 2011 “Grow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Civil Society: Cases of Organic Agriculture and Urb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in Te-Chung Tang and Chi Jhong eds., *2010 liang an shih di fa lyu fa jhan*. Taipei: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pp. 1043-1089.

外文部分

Abrego, Leisy J.

- 2011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ndocumented Latinos: Fear and Stigma as Barriers to Claims-making for First § and 1.5, Generation Immigrants,” *Law & Society Review* 45(2): 337-370.

Anderson, Benedict

-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Argenti, Nicolas and Katharina Schramm eds.

- 2009 *Remembering Violenc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Benda-Beckmann, Keebet von

- 1984 *The Broken Stairways to Consensus: Village Justice and State Courts in Minangkabau*.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Foris Publications.

Benda-Beckmann, Franz von

- 2002 “Who’s Afraid of Legal Pluralism?” *The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and Unofficial Law* 34(47): 37-82.

Bohannon, Paul

- 1957 *Justice and Judgment among the Tiv*.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houn, Craig ed.

-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erteau, Michel de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 Serena, Helen C. Boucher and Molly Parker

2006 “The Relational Self Revealed Integrative Conceptualization and Implication for Interpersonal Lif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2): 151-179.

Chua, Lynette J. and David M. Engel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forthcoming.

Comaroff, John L.

1992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Comaroff, John L. and Jean Comaroff

1995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Theory from the South: Or, How Euro-America is Evolving toward Africa*. St Paul, MN: Paradigm Publishing.

Comaroff, John L. and Simon Roberts

1981 *Rules and Processes: The Cultural Logic of Dispute in an African Contex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ngel, David M.

2016 *The Myth of the Litigious Society: Why We Don't Su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ngel, David M. and Jaruwan S. Engel

2010 *Tort, Custom, and Karma: Globaliz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ailan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ngel, David M. and Frank W. Munger

2003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wick, Patricia and Susan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elstiner, William L.F.,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1980/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3-4): 631-654, 883-910.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act and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Clifford Geertz ed.,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167-234.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luckman, Max

1965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Greenhouse, Carol J., Barbara Yngvesson and David M. Engel

1994 *Law and Community in Three American Town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nsen, Chad

1995 “Qing (Emotions) 情 in PreBuddhist Chinese Thought,” in Joel Marks, Roger T. Ames and Robert C. Solomon eds., *Asian Thought: A Dialogue in Comparative Philosophy*. NY: SUNY Press, pp. 194-203.

Hartog, Hendrik

1995 “Abigail Bailey’s Coverture: Law in a Married Woman’s Consciousness,” in Austin Sarat and Thomas R. Kearns eds., *Law in Everyday Lif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63-108.

Highmore, Ben

2002 *Everyday Life and Cultur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Johnston, Adrian

2013 “Jacques Laca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at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acan/>

Kaur, Raminder and William Mazzarella eds.

2009 *Censorship in South Asia: Cultural Regulation from Sedition to Sedu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im, Jisoo M.

2016 *The Emotions of Justice: Gender, Status, and Legal Performance in Chosen Korea*.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Lefebvre, Henri

1991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London: Verso.

Levine, Kay and Virginia Mellema

2001 “Strategizing The Street: How Law Matters in the Lives of Women in the Street-Level Drug Economy,” *Law & Social Inquiry* 26(1): 169-207.

Lovell, George I.

2012 “The Myth of the Myth of Rights,” in Austin Sara ed., *Special Issue: The Legacy of Stuart Scheingold*. Bingley: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pp. 1-30.

Liu, Qian

2017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Leftover Woman: Law and Qing in Chinese Family Relation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5(1): 1-21.

Macauley, Stewart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55-67.

Mauss, Marcel

1954/1925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 by Ian Gunnison. London: Cohen & West.

Martin, Jeff

2007 “A Reasonable Balance of Law and Sentiment: Social Order in Democratic Taiwan from the Policeman’s Point of View,” *Law & Society Review* 41(3): 665-698.

McCann, Michael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ckenzie, Catriona and Natalie Stoljar

2000 *Relational Autonom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Autonomy, Agency, and the Social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59-279.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 Class Americ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rgan, Phoebe A.

1999 "Risking Relationships: Understanding the Litigation Choices of Sexually Harassed Women," *Law & Society Review* 33: 67-92.

Nedelsky, Jennifer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ielsen, Laura Beth

2000 "Situ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Ordinary Citizens about Law and Street Harassmen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4: 1055-1059.

Pottage, Alain and Martha Mundy eds.

2004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bins, Bruce ed.

1993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Minnesota Press.

Rosen, Lawrence

2006 *Law as Culture: An Introduc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senberg, Gerald

1991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rat, Austin

2000 “Redirecting Legal Scholarship in Law Schools,”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12(1): 129-150.

Sarat, Austin and Thomas R. Kearns eds.

2009/1995 *Law in Everyday Lif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arat, Austin and William L.F. Felstiner

1995 *Divorce Lawyers and Their Clients: Power and Meaning in
the Legal Proc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ingold, Stuart A.

1974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lbey, Susan S.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Annual R.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 323-68.

2007 “Talk of Law: Contested and Conventional Legality,” *DePaul*

Law Review 56: 639-1347.

Solum, Lawrence

2010 “Legal theory Lexicon: Legitimacy.” Available at <http://lsolum.typepad.com/legaltheory/2010/01/legal-theory-lexicon-legitimacy.html>.

Sztompka, Piotr

2008 “The Focus on Everyday Life: a New Turn in Sociology,” *European Review* 16(1): 1-15.

Tamanaha, Brian Z.

1993 “The Folly of the ‘Social Scientific’ Concept of Legal Pluralism,”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20: 192-217.

Warner, Michael

2002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Weber, Max

1991/1921 “Politics as a Vocation,” in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396-450.

Yngvesson, Barbara

2010 *Belonging in an Adopted World: Race, Identity, and Transnational Adop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Young, Kathryn M.

2014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itimacy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Law & Society Review* 48: 499-53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a model of investig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as a process that is dependent on culturally embedded, emotionally driven concepts that are essential to establishing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and consequently the law.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the “relational self,” this paper proposes a model of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advocates for its study to consider the subjective and emotional activities of individuals in their pursuit of self-acceptance and respect with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community. In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of Taiwan, this model can be described through three levels of emotional balancing activities: point, line, and face. At the point level, individuals construct a reasonable narrative to allow the self to occupy a better moral position while deciding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in relation to law; at the line level, disputants seek appropriate identities while challeng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authority and constructing social acceptance of law’s legitimacy; at the face level, members of society participate in public relations establishing a social recognition mode of the role of law.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trend in legal consciousness research that depicts it as not constant, organized, or rational but subjective, relational and emotional.

Keywords: legal consciousness, relational self, emotion, balance, narrative, legitimacy, publicity

Long Summary

In the past, legal consciousness research has rarely focused on the role of emotional and affective aspects in dispute processing. In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of Taiwan, this paper explores a model of investig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as a relational and emotionally driven construct.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discussed here refers not to an individual's knowledge or attitude towards the law, but to the meaning-making process as manifested through one's thoughts and actions; this involves whether and how people use the concepts, categories, and logic of law to explain the events that occur in their daily life, and results in the bottom-up construction of legal meaning or legality. In Taiwan, this process is dependent on culturally embedded concepts that are essential to establishing one's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and consequently with the law. One of these is *qing*, which encompasses subconcepts ranging from emotion and affinity to facts, reason and even law. This unseen but deeply ingrained sociocognitive force serves as a catalyst for one's perception of reality or ideal way of life and subsequently one's reactions to situation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the "relational self," this paper proposes a model of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that emphasizes the study of individuals' subjective and emotional activities as they pursue self-acceptance and respect with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community. It is argued that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is collectively forged from the cognitive integration of two or more people's minds in

their mutual construction of one another which involves the beliefs and collective imaginings of three constituted levels of law: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in relation to law, social acceptance of law's legitimacy, and social recognition of law's role in the formulation of public relations. These three levels of law are constituted through culturally embedded responses and [re]actions aimed at regaining emotional balance that has been lost due to a dispute or conflict, thus defining the meaning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aiwan, these three levels of law are characterized by three levels of qíng-driven emotional balancing activities: point, line, and face. Point, or emotion, is the connector, which in turn constitutes the line or belief in authority; many lines ultimately constitute the face of public relations. At the point level, individuals construct a reasonable narrative to allow the self to occupy a better moral position while deciding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in relation to law; at the line level, disputants constantly seek an appropriate identity that serves as the response to challenging their belief in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an authority, while constructing social acceptance of law's legitimacy; at the face level, members of the society participate in public relations, and establish a social recognition mode of the role of law in it. These three levels of emotional balancing activities affect whether a cognitive framework of law enters people's consciousness in terms of emotion, perception, belief, and imagination which influences the deep inner core of society, culture, and history. This process informs the daily legal consciousness of people as they construct their sense of

self and seek justice and a balanced life through social order. In order to obtain emotional balance, the inner level of the individual must be more flexible. One may be able to move from imbalance to balance by changing their perspective or approach to the situation. However, at the level of authority or at the collective level of the people, if one wants to turn the page, change the mind, or reset the goal, it will inevitably be more costly or difficult.

Although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emotional balancing activities for justice mentioned above are full of contradictions, inviting confusion and opposition, they are part of a process that is rich in meanings. People constantly oscillate between their emotions, interrelationships, and lifestyle standards, while taking significant risks in the search for balance as they inquire into who they are, what they want to be, and where they want to go. At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different views may be committed to seeing the other side as extreme or even stigmatizing the other side. Society may lack a platform for face-to-face communi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ny public events may even be based on anger. However, people continue to grasp onto existing ideas and discourse, and eagerly find explanations for and solutions to the conflict. On the surface, this pursuit might seem endless, like that of Sisyphus and his rock, but it is in fact an attempt to tell the story of conflict. It can be seen as an attempt to act, engage in dialogue, and connect. In general, actions in conflict are entangled in cultural history, and their kinetic energy may also lead to holistic changes in legal culture, which m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legal order. These statements, however, are all subjects for further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From 2010 to 2015, the lead researcher conducted field observations in the form of narrative interview for more than 25 dispute or conflict cases that were recruited via snowballing, six of which are visited herein.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to this paper, part two describes in detail the single case of Ms. N and the noodle shop owner. Part three reviews and discusses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literature, explain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this article: at first, conflicts signify the social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meaning and constructing culture; and then, identity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are mutually constituted; at last, this process is the product of collective emotion, belief, and imagination. It is posited that the study of legal consciousness must investigate the emotional operations and social functioning of the “relational self.” Part four present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xploring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presents highlights from five other dispute cases while proposing an analytical model of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based on the “relational self.”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emotional balancing activities, ordinary people collectively construct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which in turn contributes to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overall legal culture. Part five revisits the case of Ms N and the noodle shop owner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aforementioned model, and finally part six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paper.